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

盾构外电接入监理服务第 01 标段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JHZ

招标人：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81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双信封） .....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

### 盾构外电接入监理服务第 01 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2〕42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发包人）为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本项目盾构外电接入监理服务第 01 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公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查审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https://hzxjq.zjycgzx.com/#/hzxjq>）。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起于苏浙省界南浔镇沈庄洋村，在省界与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江苏段接轨，途经南浔区、吴兴区、南太湖新区、长兴县，终于长兴站，线路全长 64.8 公里。全线共设车站 11 座，其中，南浔站、漾南站、织里站、桥南村站、图影站、洪桥镇站、长兴站 7 座为高架车站，八里店站、银山二路站、银山一路站、太湖路站 4 座为地下车站。新建洪桥镇车辆段 1 座、控制中心 1 座、牵引电力合建所 2 座、分区所 1 座、直放站 12 座。正线为双线，正线最高运行速度 160 公里/小时，采用 25kV 交流供电，项目总投资 275.08 亿元。

本项目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全线盾构机合计 10 台，盾构外电接入工程从变电所至盾构机高配室的电力管道、电缆敷设、电缆井建设、高配室建设、高压开关柜和中压箱等工程内容的设计采购安装，10kV 电力线路长度合计约 42 千米。具体内容数量以电力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为准。

2.3 服务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期：8 个月（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工期），同时应满足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进度要求、质量要求及安全要求。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电力部门盾构外电接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即第 01 标段；

2.5 招标范围：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盾构外电接入监理服务第 01 标段招标主要工作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盾构外电接入工程总承包（EPC）第 01 标段所涉工程所有内容的勘察设计阶段、采购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结算、缺陷责任期缺陷阶段及保修阶段等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施工监理。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盾构外电接入工程投资概算约为 6648 万元，监理服务费约为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还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https://hzxjq.zjycgzx.com/#/hzxjq>）获取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4.4 未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然后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 CA 数字证书。技术服务(电话：0571-51214779/ 0571-51214772)。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https://hzxjq.zjycgzx.com/#/hzxjq>）——投标管理——项目澄清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 年 月 日 16:30。招标人将按规定及时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系统，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上传至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二环南路 2158 号

邮政编码：313000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0572-2036312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建国北路 586 号海华·嘉联华铭座 603

邮政编码：310004

联 系 人：徐晓伟、黄英

电 话：13646854770、15869171070

传 真：0571-86707851

## 8.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技术服务

服务热线：0571-51214779/ 0571-512147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重要提示】**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网站电子钥匙办理请访问（[k.utsoft.com/ecp.html](http://k.utsoft.com/ecp.html)），详细说明在线上申请的过程中会有提示，根据网页流程指引操作。在网上提交申请业务订单后，平台将收到提交齐全无误的申请资料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钥匙的制作并寄回，此时间不包含因资料审核未通过需要您重新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及电子钥匙回寄物流时间，还望各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预留充足的时间办理。如在电子钥匙申请过程中遇到疑问拨打客服电话 400-991-5500、025-83246800。

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sup>①</s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二环南路 2158 号 邮政编码：313000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572-20363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建国北路 586 号海华·嘉联华铭座 603 邮政编码：310004 联系人：徐晓伟、黄英 电话：13646854770、15869171070 传真：0571-86707851 邮箱：756247199@qq.com
	项目名称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盾构外电接入监理服务第 01 标段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占比 4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服务期	同招标公告
	质量目标	合格
	安全目标	所辖标段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条件：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

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有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时间: 2021年1月1日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1年1月1日以来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提出疑问的方式: 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 <a href="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a> )——投标管理——项目澄清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网址: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 <a href="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a> )——投标管理——项目澄清管理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为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一、提出疑问的方式: 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 <a href="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a> )——投标管理——项目澄清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二、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2.2	投标控制价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为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内，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账号：33001649135053006114</p> <p>备注：①投标人须从其一般(或基本)帐户于<b>投标截止日前一天 22:00 前一次性足额递交并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b>；并且汇款时务必注明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时，投标人应将交付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②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本项目保证金的企业只需附上相应的保函。采用上述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且保函的受益人为本项目招标人。保函无固定格式要求，但保函的内容需要符合相关要求，保函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投标时将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后续招标人要求提供保函原件时，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不能提供原件的，视为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4)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p>3.6款修改为：</p>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p> <p>二、其它要求：无</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p> <p>(一)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二)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前补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投标文件副本 6 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U 盘）。</p>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	密封和标识	<p>第 4.1 条修改为：</p> <p>投标文件（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a href="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a>）</p> <p>二、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选择开标管理-开标视频直播。网址：<a href="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a></p> <p>三、投标人须按要求在交易平台——投标管理——投标应答进行投标报价应答，未按规定提交者将造成其开标阶段报价无法解密，请引起高度重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的。</p>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 <a href="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a> ）发布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第 4.3 款细化为：</p> <p>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且无需通知招标人。</p> <p>4.3.2 投标人撤回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或不参加投标，且无需另行通知招标人。</p>
5.1	开标地点和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选择开标管理-开标视频直播登录即可。</p> <p>网址：<a href="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https://hxxjq.zjycgzx.com/#/hxxjq</a></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5.2 款修改为：</p> <p>一、开标程序</p> <p>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p> <p>2.至投标截止时间，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p> <p>3.获取相关信息</p> <p>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4.开标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成功后宣布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的顺序为先开“商务资格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待“商务资格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评标完成后，再开“报价投标文件”。</p> <p>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解密环节。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全部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即“商务资格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p> <p>6.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等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即“报价投标文件”）预计开标时间。</p> <p>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p> <p>7.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答复。</p> <p>8.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9.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束。</p> <p>二、第二信封开标</p> <p>1.宣布开标</p> <p>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p> <p>2.宣布第一信封评审通过名单</p> <p>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抽取系数</p> <p>抽取相关系数时，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抽取。</p> <p>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p>

		<p>5.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p> <p>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答复。</p> <p>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p>三、开标特别说明</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p> <p>四、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法解密等情形，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p>
--	--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以1:2比例随机抽取，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专家库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必须在专家中推荐。</p>
6.3	评标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异议	<p>补充 6.4 款：</p> <p>6.4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同时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ggzyjy.huzhou.gov.cn/">http://ggzyjy.huzhou.gov.cn/</a>）、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a href="https://hzxjq.zjycgzx.com/#/hzxjq">https://hzxjq.zjycgzx.com/#/hzxjq</a>）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p>
7.2	中标结果公告	<p>第7.2款细化为：</p> <p>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同时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ggzyjy.huzhou.gov.cn/">http://ggzyjy.huzhou.gov.cn/</a>）、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a href="https://hzxjq.zjycgzx.com/#/hzxjq">https://hzxjq.zjycgzx.com/#/hzxjq</a>）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总监理工程师、综合得分情况等）。</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2%；</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投诉	<p>细化第 9.5 款为：</p> <p>9.5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 24 号）办理。</p> <p>监督机构：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 地 址：湖州市环城西路 345 号 电 话：冯工 0572-2420167，邮政编码：313000</p> <p>备注：投诉人必须提供投诉请求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加盖投诉人公章，留有联系人和联系电话。</p>
<b>需要补充、细化的其他内容</b>		
1.12	偏离	<p>第1.12.3.（2）目细化为：</p> <p>（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p>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p>细化第2.1.2款：</p> <p>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以<b>最后发出</b>的补充（补遗书、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要补充其他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第 2.2.款细化为：</p> <p>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金桥分中心（<a href="https://hzxjq.zjycgzx.com/#/hzxjq">https://hzxjq.zjycgzx.com/#/hzxjq</a>）——投标管理——项目澄清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p> <p>2.2.2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2.2.3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p>第 2.3 款细化为：</p> <p>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3.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p>双信封，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b>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b></p> <p>（1）投标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保证金；</p> <p>（4）资格审查资料；</p> <p>（5）其他材料；</p> <p>（6）监理服务大纲。</p> <p><b>第二信封（报价文件）</b></p> <p>（1）报价函；</p> <p>（2）报价说明；</p> <p>（3）报价汇总表。</p> <p><b>备注：</b>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内容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将“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第 1-5 条”上传至“商务资格投标文件”，将“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第 6 条”上传至“技术投标文件”，将“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上传至“报价投标文件”。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3.3	投标有效期	<p>第3.3.3项细化为：</p> <p>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6.3	评标	<p>本款细化为：</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通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7.1	定标	<p>第 7.1 款细化为：</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被没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p>
7.4	履约担保	<p>第 7.4 款修改为：</p> <p>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有权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部门。</p>
7.5	签订合同	<p>第7.5.1项细化为：</p>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有权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p> <p>第7.5.2项细化为：</p> <p>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p>第7.5.4项细化为：</p> <p>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治安、消防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廉政协议、保密协议书等附件，明确双方在上述合同附件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第7.5.5项细化为：</p> <p>如果本章第3.6款、第7.4.2项或第7.5.1项等规定，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8.1	重新招标	<p>第8.1款细化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第7.5.5项规定的情形；</p> <p>(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	其他规定	
10.1	投标文件雷同分析	<p><b>补充第10.1款：投标文件雷同分析</b></p>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投标文件雷同分析不予通过。</p>
10.2	其他约定	<p><b>补充第10.1款：其他约定</b></p> <p>(1)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同时签署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p> <p>(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2.1款服务形式中监理人员的要求，将拟投入本项目监理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交招标人审查，并满足要求。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该资料或资料不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2.1款要求，导致签订合同时间延期的，按投标人须知</p>

		<p>第 7.5.1 项处理。</p> <p>(3)行贿查询：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对拟中标单位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日期为判决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p>
10.3	保密要求	<p><b>补充第 10.3 款 保密要求</b></p> <p>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发包人签订项目图纸保密承诺书，投标人应承诺对本项目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易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p>
10.4	廉洁守信承诺书	<p><b>补充第 10.4 款 廉洁守信承诺书</b></p> <p>提供《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10.5	社保要求	<p>补充第 10.5 款社保要求</p> <p><b>投标人须附投标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2024 年 2 月、3 月、4 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证明）。</b></p>
10.6	交易服务费	<p>补充第 10.6 款内容：交易服务费 无</p>
10.8	招标代理报酬	<p>补充第 10.8 款</p> <p>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比例：<u>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规定计算*39.56%收取。</u>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u>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u></p> <p><b>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此费用。</b></p>
10.9	支付担保	<p>补充第 10.9 款 支付担保</p> <p>10.9（1）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p> <p>（2）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2%，支付担保金（含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保兑支票）或银行支付保函或支付担保书或合法注册的第三方担保机构等形式。</p>

10.10	否决投标情形	<p><b>补充第 10.10 款 否决投标情形</b></p> <p>10.10.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10.10.2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第一信封初步评审</p>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6)投标人未提交“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b>满足</b>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0)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p> <p>(13)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p> <p>2、第一信封资格评审</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p> <p>3、第二信封初步评审</p>
-------	--------	---

		<p>(1)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p> <p>(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p> <p><b>注：若本 10.10 条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有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三章评标办法为准。</b></p>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p>补充10.11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10.12	合同公示	合同应根据相关规定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5 日内进行公示。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01 标段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同时还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01 标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 1 个电压等级 1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注：1、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复制件。

2、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还应提供发包人或设区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若提供的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则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根据其承担的工作内容认定业绩。

4、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第01标段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担任过电压等级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或总监代表；年龄60周岁及以下。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的包括资格证书、身份证等。

2、总监理工程师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内容的，还应提供发包人或设区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4年2月、3月、4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01 标段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仪器设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1) 为接受本项目业主或监理或施工等方委托的与本次招标相同内容（含）的单位。

1.4.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3)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4) 被列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5) 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骗取中标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在评标结束定标前查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分包，并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的监理参数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

(2)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分包承诺书”，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5.6 款的相关要求。

###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实施方案（监理服务大纲）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6)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按规定报备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表；
- (5) 其他材料。

## 第二卷 技术文件

(6) 监理服务大纲。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第三卷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报价说明；

(3) 报价汇总表。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抄告交通运输部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函、报价文件的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若投标人须知 3.7.4 项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应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包在同一个封套里。封套应加贴封条。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对开标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抄告相关主管部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向中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等额的赔偿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监理费、增加工作量、缩短监理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5.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4.2 项或第 7.5.1 项等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一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对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招标人逾期未答复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办理。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0.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附表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_____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6) 投标人未提交“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0)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p> <p>(13)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p>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分</td> </tr> <tr> <td>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分</td> </tr> <tr> <td>b.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分</td> </tr> <tr> <td>c. 投标人的信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60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5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25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0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60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5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25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0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20分</p> <p>d.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 4分</p> <p>e.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6分</p> <p>f.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6分</p> <p>g. 对工程的建议 4分</p> <p>(3) 评审要求</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2.7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p>(1)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p> <p>(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p>
2.9	第二个信封澄清	<p>第二个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p>
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p>评审因素 评分值</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20分</p> <p>h. 投标价 20分</p>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5分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4.0~35分	<p>投标人业绩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得34.0分；</p> <p>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业绩外，每增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业绩的加0.5分，最多得1.0分。【须附的证明材料详见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注”的相关内容】</p>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4.0~2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24.0分。</p> <p>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业绩外，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一个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业绩的加0.5分，最多得1.0分。【须附的证明材料详见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中“注”的相关内容】</p>
c.	投标人的信誉	0分	信用评价	-1~0分	<p>近3年来(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p> <p>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6款处理。</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d.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 (4分)	3.2~4分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3.8~4.0分;较好的,得3.5~3.7分;一般的,得3.2~3.4分,无该项内容得0分。
e.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6分)	4.8~6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5.7~6.0分;较好的,得5.2~5.6分;一般的,得4.8~5.1分,无该项内容得0分。
f.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6分)	4.8~6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计划严谨措施得力的,得5.7~6.0分;较好的,得5.2~5.6分;一般的,得4.8~5.1分,无该项内容得0分。
g.	对工程的建议(4分)	3.2~4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的建议具有针对性的,得3.8~4.0分;较好的,得3.5~3.7分;一般的,得3.2~3.4分,无该项内容得0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j.	投标价	20分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监理招标应设置评标基准价。            若 <math>m \leq 5</math>，则为直接计算 <math>m</math>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math>m \geq 6</math>，则 <math>S = A \times r \times k + P \times (1 - k)</math>。  <math>m</math> 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math>S</math> 为评标基准价；  <math>A</math>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项规定）；  <math>r</math> 为调整系数（开标时从 0.95、0.96、0.97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math>k</math> 为控制价所占的权重值，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为 25%。  <math>P</math> 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去除 <math>n</math> 家高值和 <math>n</math> 家低值后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math>n</math> 为 <math>m \times 30\%</math>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p> <p>（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math>&gt;</math>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math>=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1</math>；</p> <p>（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math>\leq</math>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math>=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2</math>。</p> <p>其中，<math>F</math>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math>E_1</math> 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math>E_2</math> 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math>F=20</math>，<math>E_1=0.3</math>，<math>E_2=0.2</math>。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b>需要补充、修改的其他内容：</b></p> <p><b>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b>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 70%<sup>①</sup> 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b>2.11 评标排序</b>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以报价低的优先；如报价也相等的，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则以先递交投标文件的优先。</p> <p><b>2.12 评标结果</b>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p>					

①一般为投标控制价的 70%-80%。由招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进行评审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2.1.1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2.1.2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4 编写评标报告。

### 2.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 2.3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第一个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 2.6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2.7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 2.9 第二个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评标时采纳的信用评价结果高的优先；信用评价结果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签订地点：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浙江省湖州市；

3. 工程规模：\_本项目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全线盾构机合计 10 台，盾构外电接入工程从变电所至盾构机高配室的电力管道、电缆敷设、电缆井建设、高配室建设、高压开关柜和中压箱等工程内容的设计采购安装，10kv 电力线路长度合计约 42 千米。具体内容数量以电力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6648 万元。\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

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即合同金额）（大写）：\_\_\_\_\_（含税）（¥\_\_\_\_\_）。

其中，不含税价\_\_\_\_\_（大写）（¥\_\_\_\_\_），税率\_\_\_%。本酬金包括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或仪器、评估费用、咨询费用、劳力、利润、税收、信息化费用、标准化建设费用、施工现场产生的配合费、驻工地现场人员费用、检测费用、招标代理报酬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等等）。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电力部门盾构外电接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自行考虑房屋、资料、设备。
3. 委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
3.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6 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监理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期满后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



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本项目委托人即指业主（发包人）为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本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询标纪要及承诺书；（5）招标文件及投标疑问回复（6）工程量清单；（7）本合同通用条款；（8）投标书及其附件；（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图纸。。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

1)、制定监理规划，报委托人备案。

2)、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图的设计和预算，参与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3)、参与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

4)、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轴线复核，经委托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5)、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物质、设备等投入计划，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6)、审查承包人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人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

7)、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8)、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每月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 9)、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 10)、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 11)、做好每项工程计量工作，对承包人提出的进度款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协助委托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审核已完工程的计量。
- 12)、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 13)、及时提供完整的整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 1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 15)、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 16)、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 17)、必须严格按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 18)、根据各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 19)、负责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 20)、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 21)、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 22)、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

1)、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协议。2)、工程项目图纸及说明。3)、国家、地方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验收规范。4)、以行业监理的有关规定中，关于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为原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1)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成员拒绝接受委托人的管理的；
- 2)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的；
- 3)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的。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任何付款凭证需经委托人代表签署确认

意见后有效，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监理人不得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需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资格要求及工程需求，其中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投标情况下不低于原总监业绩得分。经试用符合委托人要求及工程需求的，方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需根据委托人要求的考勤方式进行考勤。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的，应通知委托人，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需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资格要求及工程需求。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监理规划在开工前5天，监理月报在每月10日前，约定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内容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份数：五份。\_\_\_。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在未经委托人许可或批准的情况下，监理人不得把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工作分包给别的公司。若违反规定，委托人有权视情况扣罚监理酬金 20 万元，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4.1.3 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私自安插施工队伍、吃、拿、卡、要、报私账、受贿，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将按监理合同价款的 10%予以扣罚，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4.1.4 项目施工阶段，委托人将建立监理机构人员履职情况检查记录制度，对监理企业监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若监理人员不到位、或履职情况较差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企业提出更换或增加监理人员要求，监理人必须在一星期内予以更换，否则将处罚金 5000 元/人·天。监理人拒绝接受委托人管理或监理人员在 1 个月内不能更换的，委托人除上述罚款外，还将按监理合同价款的 10%予以扣罚，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4.1.5 监理人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人员考勤。监理人员未到位的，则按照总监 2000 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0 元/人·天，监理员 800 元/人·天的标准在监理费中扣除。

4.1.6 监理人不应局限于事后检验和局部抽查，为保证项目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必须跟随施工进度对施工质量进行同步监督和全数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制度，若监理单位未能履行旁站监理职责，或旁站不到位，委托人有权进行通报，累计通报三次，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罚金 50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给工程造成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4.1.7 工程施工过程中，经检查发现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若因监理人原因，将追究监理人的监督责任，并处罚金 5000 元/次，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4.1.8 工程施工过程中，经检查发现工程安全出现问题的，若因监理人原因，将追究监理人的监督责任，并处罚金 5000 元/次，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4.1.9 由于监理人管理不力、人员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扣罚监理酬金 5 万元；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4.1.10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人工作拖拉，未能及时对工序质量进行同步检查、隐蔽验收，或其他非委托人原因造成延误工程进度的，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监督责任，并处罚金 3000 元/次，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4.1.11 监理人违反规定擅自签署的联系单，委托人将不予认可，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4.1.12 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监理人违约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课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员每人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于每期支付的当月 7 日前将该期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 5.3 支付酬金

5.3.1 委托人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①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待合同生效、监理主要人员进场、相关手续齐全并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日之内，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5%的预付款。

②施工阶段委托人按合同价款 90%(含预付款)的监理服务费按月平均、按季支付监理服务费。

③通过电力部门竣工验收至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10%部分。

5.3.2 合同所涉的酬金支付均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支付。监理人在申请付款时须同步提供合法合规的、与应收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率也相应调整，以不含税价格为基数进行计算，对尚未支付的金额以变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不接收简易计征法下的税率发票。具体计算方法参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意见。

#### 5.4 结算

(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通过电力部门竣工验收阶段签发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2) 在缺陷责任期阶段期满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5.5 监理人申请付款时须同步提供与应收款等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6 监理服务费的计算

5.6.1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完工至通过电力部门竣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第七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3.2），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根据投入监理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结合自身因素及相关风险，进行投标报价；完工至通过电力部门竣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应依照完工至通过电力部门竣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计算表（第七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3.3）中的监理人员数量、服务时间计算，总额包干。

### 5.6.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 5.6.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 5.6.4 延期支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预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监理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监理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 2 \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 第四部分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 治安、消防责任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消防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消防安全，经委托人、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消防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须按湖州市建设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等规定执行，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委托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消防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消防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消防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委托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制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规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褥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委托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取消承包人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资格。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委托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委托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委托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消防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委托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级部门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委托人制定的相关消防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消防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消防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委托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委托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委托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委托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委托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委托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委托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3、联系人：

委托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委托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委托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委托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根据湖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等规定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1、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2、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3、监测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监测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5、承包人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消防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6、监测单位在监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监测工作的连贯、安全。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泥浆水、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7、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按照市政职工职业道德规范文明作业。

(2) 施工中产生的泥浆未经沉淀池沉淀不得排放。

(3)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4)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土、旧料和其他杂物。

(5)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8、监测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和居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委托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对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委托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委托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委托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3:

#### 廉政协议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人领导或者委托人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委托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委托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委托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委托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承包人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支付担保保函

致：（监理人全称）

鉴于（发包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与（监理人全称）（以下称“监理人”）已签订（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的监理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我们愿出具保函为发包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金额）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监理人提出的因发包人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监理合同约定的支付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监理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监理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监理人应首先向发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年（月）月（日）日



## 附件 6

### 保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鉴于乙方拟对甲方开展的建设工程\_\_\_\_\_服务，为确保甲方在建设工程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安全，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一、定义

秘密：本协议中所说的“秘密”指协议乙方为开展建设工程\_\_\_\_\_服务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上述信息不包括已经周知和公开发表的事项、从第三方正当途径得到的信息、或能证明由甲方披露之前已为乙方掌握的事项）。

秘密文件：本协议中所说的“秘密文件”指有关秘密的一切信息及其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记录、记载秘密的文章、邮件、图表、磁带、电子文件。

#### 二、保密措施

乙方应对与本次建设工程\_\_\_\_\_服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守秘密义务，具体措施是：

1、对书面资料的管理：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仅限于乙方为本次建设工程\_\_\_\_\_服务成立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成员具有知情权。书面资料由项目小组负责人统一保管，项目小组的任何人员不得随意复印或散发，不得出示或透露给与本项目无关人员；

2、对电子文件的管理：项目小组任何人员不得将任何与本次建设工程\_\_\_\_\_服务相关的电子文件传送给与本项目无关人员；

3、除非因向监管机构或审批机构上报方案所需，乙方不得泄漏与本次建设工程服务相关的事宜。

#### 三、向第三方披露的限制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根据本次建设工程\_服务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向第三方予以披露的文件以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与本次建设工程\_服务有关的且属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畴内的文件向第三方透露。

#### 四、秘密文件的返还

在不影响本次建设工程\_\_\_\_\_服务实施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提出返还要求时，乙方应将秘密文件连同其复制件迅速返还甲方。

#### 五、保密期限

无论本项目是否完成或终止，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下承担的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

#### 六、违约条款

如发生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书面资料或电子文件等被乙方之外的第三方非法获知的泄密事件，如秘密文件的提供方有证据证明是乙方或乙方的员工、代理人行为所致，乙方应负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七、本协议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根据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双方合作过程中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条例及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执行，该部分条款将不影响协议其他部分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将继续保持充分的效力。

####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如果发生异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起于苏浙省界南浔镇沈庄洋村，在省界与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江苏段接轨，途经南浔区、吴兴区、南太湖新区、长兴县，终于长兴站，线路全长 64.8 公里。全线共设车站 11 座，其中，南浔站、漾南站、织里站、桥南村站、图影站、洪桥镇站、长兴站 7 座为高架车站，八里店站、银山二路站、银山一路站、太湖路 4 座为地下车站。新建洪桥镇车辆段 1 座、控制中心 1 座、牵引电力合建所 2 座、分区所 1 座、直放站 12 座。项目总投资 275.08 亿元。

本项目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全线盾构机合计 10 台，盾构外电接入工程从变电所至盾构机高配室的电力管道、电缆敷设、电缆井建设、高配室建设、高压开关柜和中压箱等工程内容的设计采购安装，10kv 电力线路长度合计约 42 千米。具体内容数量以电力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为准。

### 二、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的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南浔至长兴段）盾构外电接入监理服务第 01 标段招标主要工作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盾构外电接入工程总承包（EPC）第 01 标段所涉工程所有内容的勘察设计阶段、采购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结算、缺陷责任期缺陷阶段及保修阶段等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施工监理。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三、报价要求

1、费用计算可参考施工标段计划工期及监理工期。

2、报价其他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包含中标后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报酬，该项费用不单独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委托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招标代理费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计算\*39.56%收取。（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或仪器、评估费用、咨询费用、劳力、利润、税收、信息化费用、标准化建设费用、施工现场产生的配合费、驻工地现场人员费用、检测费用、招标代理报酬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5、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对服务范围、服务期、服务人员等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自身因素和各种风险因素，以总价报价方式进行竞争性报价，如遇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则按最新政策进行调整。

6、其他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四、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制定监理规划，报委托人备案。
- 2)、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 3)、参与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
- 4)、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轴线复核，经委托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 5)、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物质、设备等投入计划，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 6)、审查承包人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人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
- 7)、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 8)、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每月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 9)、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 10)、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 11)、做好每项工程计量工作，对承包人提出的进度款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协助委托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审核已完工程的计量。
- 12)、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 13)、及时提供完整的整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 1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 15)、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 16)、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 17)、必须严格按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 18)、根据各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 19)、负责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 20)、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 21)、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 22)、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 1 节 监理组织要求

#### 1、监理组织机构

- (1) 监理组织机构必须专业齐全、对口，人员数量满足工程需要、分工明确、年龄结构合理。
- (2) 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监理上岗证。
- (3) 监理单位必须保持稳定，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变动监理人员。
- (4) 业主认为需要调整部分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应及时调整。
- (5) 监理组织机构中至少应配置的人员岗位及数量如下。

序号	监理岗位		基本人员数量	资格要求
1	总监		1	同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兼项目安全总监)	1	具有安全监理岗位证书；具有国内 5 年（含）以上电力工程监理经验；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
		电力	1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国内 5 年（含）以上电力工程监理经验；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
2	监理员		3	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监理员及以上岗位证；具有国内 1 年（含）以上电力工程监理经验；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

注：（1）请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计划及施工高低峰安排，编制人员安排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报委托人审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置对应监理专业、人员数量及进场时间计划；如无法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增加监理人员，相关费用请在报价综合考虑。

（2）投标时仅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资料。

（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提交除总监外的其他主要人员有关资料（若业绩证明材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身份、职务的，中标人还应提供由项目发包人出具或经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有关数据信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监理人员资历要求为非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在监理大

纲相应条款中进行综合考虑。

说明：①上述监理人员中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均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监理工作。

②上述监理人员均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自有人员指在投标人岗位登记的人员。

## 第 2 节 监理依据和技术规范

### 1、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

(5)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

(6)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

### 2、技术规范

2.1 《国家电网公司监理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2018 年版）变电工程》

2.2 《国家电网公司线路工程监理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2021 年版）》

2.3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监理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相关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委托人的同意。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服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实施。

3、浙江省、湖州市以及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

4、建设业主及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

## 第3节 其他要求

### 一、成果文件要求

- (一) 纸质版的要求
- (二) 电子版的要求
- (三) 其他要求。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二、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双信封）

备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内容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将“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第 1-5 条”上传至“商务资格投标文件”，将“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第 6 条”上传至“技术投标文件”，将“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上传至“报价投标文件”。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六、监理服务大纲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_\_\_\_\_：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监理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监理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监理任务。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本项目无需公证。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须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①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②委托期限可写：至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③在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代理人的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4年2月、3月、4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

④本项目无需公证。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制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资质认定证书号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 (二) 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监理工作	
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投标人应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承担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承担情况进行填报。

3、业绩证明应附：详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注”的相关内容。



### (三) 正在进行的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发包人名称	计划完成日期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监理中或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监理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服务期、总监理工程师。

3、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



###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经历 (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	
备注 (在何其他特长, 受过哪些奖励)	

说明: 1、本表后应附有效证件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包括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人员资格证书等)。

2、对业绩有要求的, 本表后还应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要求。

##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述
1、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的情形；	
2、近 3 年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是否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	

## (七) 拟投入主要监理仪器设备的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全称) \_\_\_\_\_ :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签订合同之前, 我方将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本项目主要监理仪器设备。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九) 拟投入驻地设施设备及人员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成为\_\_\_\_\_项目的中标人，将保证配备、派遣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驻地设施设备及人员到场，即监理驻地设施设备及人员的人数、技术职称、监理资格、工作经历和年龄等所有各项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要求，为本工程监理工作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业绩真实有效及在岗情况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_\_\_\_\_监理标段投标过程中，拟将投入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无在建项目，提供相关从业、业绩信息真实有效，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登记或项目登记\_\_\_\_\_（填报是或否）存在发生变更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其他材料

### （一）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承诺日期：

## (二) 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业绩公示表。

为配合评标业绩公示及满足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需要，投标人业绩部分除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还须填写下列表格：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

①投标人业绩

业绩名称	委托人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业绩名称	委托人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2) 满足评分条件业绩：

①投标人业绩

业绩名称	委托人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业绩名称	委托人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商务文件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			

## 六、监理服务大纲

承包人监理服务大纲（技术建议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
- 2、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 3、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 4、对工程的建议；
- 5、.....。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说明
- 三、报价汇总表

# 一、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监理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接受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说明

### 1、监理服务费报价说明

1.1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是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服务范围和-content所需要的监理服务费用。

1.2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标准以及招标范围涵盖工程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报价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包含中标后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报酬，该项费用不单独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委托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招标代理费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算\*39.56%收取。（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报价汇总表

####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3.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监理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含施工准备期、施工期）		= (1.1) + (1.2)
1.1	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费		
1.2	施工期监理服务费		
2	完工至通过电力部门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3	监理服务费总价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监理标段名称：

序号	拟投入 监理人员岗位	拟投入监理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月)	月费用标准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完工至通过电力部门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监理标段名称：

序号	拟投入 监理人员岗位	拟投入监理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月)	月费用标准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完工至通过电力部门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